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六

刑部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逐婚嫁  
典雇妻女  
居喪嫁娶  
妻妾失

母因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逃

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

婦女強占

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外番色目人婚

姻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男女婚姻。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

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具姓者。務要兩家明白

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約。寫立婚書。依禮聘

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

之庶養類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其女歸夫雖無婚

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

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

知情。主婚人與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

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

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

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

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為

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

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妾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

所娶冒相見之無疾兄弟

姊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妾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

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

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幼出

之外。後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

為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

其別。違者杖八十。仍改正。○附律。一嫁娶皆由祖

條例

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婚。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業謹

以上三條均係原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

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回前夫。

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

年。

謹案北條乾隆五年定。

典雇妻女。○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

典

驗日

雇與

人為妻妾者。

本夫

杖八十。典雇女者。

父

杖六十。婦

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

妾杖八十。知而典妻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

妻歸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異。

附律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

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

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同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及將下原有

拐帶不明婦女或將八字。並字下原有居喪二字。違衛下原有充軍二字。知情同罪下原有若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一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二十六字。乾隆五年刪。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

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

者。照誑騙例治罪。若賊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

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近邊充軍。

媒人知情罪同。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改定。

一將妻妾作姊

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

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

坐。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妻妾失序。凡以妻為妾。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

後娶離異。歸宗。謹案此下原文有其民年四

之妻。離異。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

也。十八字。乾隆五年遵。旨刪去。



逐壻嫁女。○凡逐

已入

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

一百。其女不坐。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男

家知而娶。

或後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不知者

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凡

男居父母及

妻妾夫喪而身自

嫁娶者。杖一百。

若男子居喪而

娶妻。妻

喪女。居父母

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

亡。

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

亦如凡婦居喪

追奪

誥。

救

並離異。

知及命婦

而共為婚姻者。主婚

各減五等。

財禮

不知者不坐。

仍離異

若居祖父

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

除承重孫外

而嫁娶者杖八

十。

不離異。

妻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

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果願守

志而女之祖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

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

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

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予完聚。

財禮入官。

謹案未節係雍正三年奏准改定。原文其夫喪服滿願守志而女之祖父

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加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

坐。追還財禮。其期親強嫁者加二等。句下註云。其夫家之祖父母及期親強嫁之者罪亦

之如。○附律。一婦人夫亡。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

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追埋

葬銀兩。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載在威  
逼人致死門內。因而致死

者下。有依律問罪四字。乾隆四  
十二年刪。嘉慶六年移附此律。一孀婦自願改

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強搶者。杖

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

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其娶主不知情

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未成婚婦

女聽同守志。已成婚而婦不願合者。聽如孀婦

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

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

論。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

婚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

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

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

搶奪強嫁。以致被汙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

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

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

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

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笞

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汗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汗。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為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

若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者。仍按

服制照律科以強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

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

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

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謹案嘉慶六年。將前二條修併。改定此條。○歷年事例。康熙十二年題准。

凡婦人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母家

給還財禮。准其領回。至家僕亡故。其婦聽原主

給還財禮領回。若僕有子願守節者。不許復配

與人。亦不准原主領回。違例復配者。婦人斷歸

原主。不追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

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妻女嫁人。為妾者。

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

不坐。亦不得筵燕。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

下科斷杖八十。父母囚禁筵燕。自有本條。○謹掌律小註。乾隆五年刪去。改為違者依父母囚

杖八十七。

同姓為婚。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凡同姓為婚

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尊卑為婚。○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

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

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

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

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

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總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

歸宗。財。附律。條例。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

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謹案此條係原

例。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

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己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

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



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

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議奏。其姑舅兩姨

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謹案此條斟酌議奏以上係原例。姑舅兩姨二

句。雍正八年定例。乾隆五年併為一條。

娶親屬妻妾。○凡娶同宗無服姑姊妹之親。及無

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

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

姦論。自徒三年。至斬絞。若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

為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

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改嫁。俱上。各減妻二等。被出

者。違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論。科。若娶同宗

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

異。附律。條例。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

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係乾

隆二十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

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

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

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由父母主婚。男女聽從

婚配者。即照甘心聽從之男女。各擬絞監候。秋

審時覈其情罪。另行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年遵旨定

○一凡嫁娶違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配婚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覈其情罪。另行定擬。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遵旨改定。

歷年  
事例 雍正八年

諭。馮大儒於兄亡之後。收嫂王氏為妻。後因彼此相鬧。馮大儒掌傷王氏。王氏自縊。今將馮大儒照兄亡收嫂律擬絞立決具奏。朕細閱全案。馮大儒之兄馮大任病故之後。遺妻王氏。思招馮大儒為夫。商之夫兄馮大成。暨氏弟王倫悉皆應允。遂寫立婚書。而成配偶。迨三月有餘之後。彼此口角。致王氏自縊身故。始訟公庭。而治其收嫂之罪。是從前成婚之時。愚民無知。竟不知倫常之重。法律之嚴。而冒昧為此背理之事。且親屬數人。皆為主婚。公然行之。而不以為怪。可見愚民不知條律者衆矣。况成婚已數月之久。若非

王氏自縊命案難掩。竟可蒙混不致敗露。此苟且之風。所以難挽也。是皆由於地方有司。不能化導於平時。又不將此等關繫倫常。干犯重法之事。通行宣諭。使草野之人。知所慄遵。以至罹於大辟。實為可憫。又如賭博乃犯法之事。而隱匿者甚多。及至釀成人命。方始發覺。馮大儒之案。正復類此。其如何使無知之民。家喻戶曉。俟明知故犯之後。再按重律治罪。著九卿悉心定議具奏。○乾隆四十九年

諭。刑部題駁奉天府尹定擬高九收弟媳楊氏應行緩決一本。昨已依議行矣。因思高九亂倫之事。由伊父

高志禮主婚。刑部查照尋常嫁娶違律。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減等。是以駁令該府尹改擬。但似此亂倫重犯。減等即當擬流。覈其情罪。尚不足以昭平允。在刑部堂官。固係按律定擬。而律意亦殊有未盡之處。此案雖由高志禮主婚。但伊子高九何以竟甘心聽從。即使平日無姦。其亂倫之罪已不小。况父母無有不愛其子。卑幼犯法。尊長出而承認主婚。其亂倫之男女。遂得均從未減擬流。非所以正倫紀而弼教化也。嗣後有似此事由父母主婚。雖係罪坐主婚。而男女應行減等者。自應仍擬絞候。秋讞時再覈。

其情節輕重辦理。著刑部堂官詳晰定擬。增入條例。以副朕明刑弼教之至意。○嘉慶十七年

諭。史靈科收弟婦為妻。按律本應絞決。但律又載姦兄弟妻和者絞決。原以重倫紀而杜邪淫。今該犯收弟婦李氏為妻時。曾與其弟李泳年商明。並告知地保。覈其情節。實係鄉愚不知例禁。並無先姦後娶情事。若與兄姦弟婦者一律絞決。未免無所區別。史靈科著改為絞監候。入於明年朝審情實。嗣後有似此兄收弟妻。審明實係鄉愚無知蹈瀆倫之罪者。俱照此案辦理。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

娶見問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

主婚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予後

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

財禮入官。恃勢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

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強。

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

論

娶逃走婦女。○凡娶自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



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

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

若無夫。又會

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強占良家妻女。○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

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配

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婦所亦如之。配所男女不

坐。仍離異。給親。○附律一。強奪良人男女。賣與他人

為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

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刪去。俱比照以下。改為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

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汙者。照已姦占律減

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汙。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

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汙。而

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

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

盡者。亦分別已成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謹案此條自定擬以上。乾隆五年定。擬斬監候。以上。乾隆三十二年增定。未被以下。嘉慶十五

年增定。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

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

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汙為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係乾隆六年定。

○一。疏遠親屬。圖財強

賣婦女者。照例奏請擬絞。僕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者。

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係乾隆六年定。

○一。凡謀占資財。貪圖

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及總麻卑

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  
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  
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  
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  
娶主自送回。未被姦汙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  
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疏  
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  
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若  
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嫁問擬。不在此例。娶主知情同搶。  
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如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勤令改嫁。並非圖財。圖產起見。均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

引此例。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增定。

○一。凡聚眾夥謀搶賣路

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首從問擬外。其有並非

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女者。均照例擬絞。

謹案此條

乾隆六年定。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

自為妻妾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

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

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

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

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謹案此條係原

例。或白晝搶奪。嘉慶六年移此律。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

女。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

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

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

犯。如係家奴。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

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

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

女。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均擬絞監候。謹案此例係嘉

慶六年將前二條修併。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

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汙者。並聚眾夥謀。

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

無論曾一經  
否媒說

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不得財。

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

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圖搶入室未將婦

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發極邊煙瘴

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未

成已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

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

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

其搶奪人犯如係家奴。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

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衆。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及於素有瓜葛之家。

必實有或強有

先經媒說未定。因而糾衆強搶者。仍按

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

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據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增定十九年

因各省搶奪婦女之案。每藉詞先經媒說。遂於入室搶奪婦女句下。增註無論曾否媒說六字。於素有瓜葛之家句下。增註必實一。凡聚衆夥

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

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幫搶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

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刑部

黑龍江等處。違犯。奏定將此項人犯。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二十二

年。刑部。回疆。違犯。將此項人犯。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咸豐元年。仍復舊例。發往黑龍江為

奴。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為首

擬絞監候。為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

未成。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興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興販之犯。以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謹案此條道光四年

定。

○歷年順治十三年覆准。凡就撫賊盜。所有

在先擄掠良民婦女。被原夫認識不與者。准向該管官控告。斷歸原夫。○乾隆五年議准。嗣後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汙者。照已被姦占絞監候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所定之女病亡殘廢。輒將女之姊妹用強搶奪。實與豪勢之人強奪姦占無異。嗣後如有將所定之女之姊妹用強搶奪。已被姦占者。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擬絞。若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汙者。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五年

諭刑部覈覆屯居漢軍庶吉士趙繼昌與袁鳳瑞之妻  
袁趙氏通姦將袁鳳瑞誣欠控縣。偏令退婚。照依該  
督原擬將趙繼昌發往極邊煙瘴地方充軍一摺。此  
案情節。趙繼昌認袁趙氏為義女。調戲成姦。迨袁趙  
氏出嫁後。屢經姦占。甚至捏控袁鳳瑞借欠錢文。偏  
勒退休。收納為妾。刑部照原議以袁趙氏先與趙繼  
昌通姦。父母利貨縱容。非良家婦女可比。又趙繼昌  
收納為妾在袁鳳瑞退休之後。亦與強占不同。據照  
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人例。問擬遣戍。第袁趙氏若  
果先被伊夫袁鳳瑞斥其不端。自行休棄。趙繼昌因

而買娶為妾。尚得以本非強奪。量為未減。今趙繼昌誣陷伊夫袁鳳瑞。用計徇勒退休。即與強占無異。擬以煙瘴充軍。尚覺法輕情重。趙繼昌應即比照強奪良人妻女姦占為妻妾例。定擬絞候。入於秋審辦理。

娶樂人為妻妾。○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者為妻

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違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

應襲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廕襲之日。照應襲

降一等敘用。謹案罪亦如之下。原文有附過候

在順治元年。雍正三年。奏准刪改。

僧道娶妻。○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

家

主婚人

同罪。離異。

財禮入官。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以因人連累。不在運俗之限。

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

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以僧道犯

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運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為婚姻。○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

杖八十。女家

主婚人

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

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

指家長言。

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

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

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

各離

異改正。

謂入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外番色目人婚姻。○凡外番色目人聽與中國

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

八十。不願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

禁限。飲食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理業雍正三年奉准。今無此文刪。

禁例律

出妻。○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

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

妒忌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

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

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執背夫在逃者。杖一百。

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自執改嫁者。絞。監其因夫

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

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

姦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

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

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

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若由之婦女期親以

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

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

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附律。一妻犯七出之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謹案此條係原例。○一。期約已至五年。無故不娶。及夫

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

嫁。亦不追財禮。謹案此條係原例。期約已至四年。雍正三年增。○原年

國初定。凡官員因夫婦不和。欲出其妻。已受封者。

先呈明吏部。削去所封。赴刑部呈明。差人押令

離異。未受封者。問明情由。係兩情願離者聽。若

兵民出妻者。任其自便。其中有別項情由。赴部陳告。審理發落。其因夫娶妾而欲求離異者。不准。仍聽本夫自便。○康熙十二年覆准。凡官員出受封之妻。先呈明刑部審理。應離異者。呈明吏部。削去所封。聽其離異。其夫妻不和。兩情願離者。准照律行。若係三不去者。不准。強離者。依律治罪。○又題准。凡有夫與妻不和。離異者。其女現在之衣飾嫁裝。憑中給還女家。若兩家爭鬪者。照律治罪。有欲娶妾者。聽若託故出妻者。亦依律治罪。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凡嫁娶違律。若由女男

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及外祖父母

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生。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

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

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

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議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婚

人雖係為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料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

再減。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

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

俱不坐。不得以首從料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

等。如絞罪減五十杖七十徒一年半餘刑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

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

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

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

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附律。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

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

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

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

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叅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一。湖南

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蹤迹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漢崗

深居苗疆。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

照前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凡嫁娶違律。

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

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

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

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

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

按服制定擬。

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

○一。八旗內務府三

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

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詐字民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一體科

罪。

原案此條通。光十九年定。○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家僕將女子私嫁與人。不問本主者。鞭一百。不論年分遠近。生子與未生子。俱離異。給予本主。○康熙八年覆准。凡家僕私嫁女子。伊主五年內控告。斷歸本主。給還聘禮。將聘女之人。仍鞭一百。若過五年者。令償婦女一口。給予本主。免其離異。如不能償。仍斷令離異。嫁女之人。亦鞭一百。其辛者庫人之女。有聘嫁旗下民

人者。不論年分遠近。概令斷回。嫁女之人。照例  
鞭責。該管佐領免議。○十二年題准。凡旗下家  
僕之女。私嫁與人。過五年者。停其賠償婦人之  
例。令給銀四十兩。如不能給銀。仍令離異。其有  
明知辛者庫人之女。及旗下家僕私嫁之情。而  
說媒聘娶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不知情者不  
坐。○二十四年議准。投充人之女。聽其隨意聘  
嫁。永停查點。以前私自聘嫁者。亦免查議。其會  
計等司所屬投充人等之女。亦照此例行。○嘉  
慶十三年議准。婚娶違律。均應離異。而情節各



有不同。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律應離異。既非依禮聘娶。即有媒妁婚書。亦不得謂之夫婦。遇有與其夫及親屬殺傷。應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雖亦律應離異。然既係明媒正娶。婚姻之禮已成。夫婦之分已定。自未便因違例婚娶之輕罪。而置夫婦名分於不論。儻有與親屬相犯。即應照已定名分。各按服制定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七

刑部

戶律倉庫錢法

錢法。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

四十。

附律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

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贖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明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查。如有別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月。杖一百。不及三十

名者。為首枷號三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

意攬擾。致人裹足者。為首枷號兩月。發附近充

軍。為從減一等。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於傳其採取。剛道府佐

貳官得所稅銅。知十萬斤以上。州縣官得五萬

斤以上。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敘。若上司詳未

通勒者。事務從重議處五句。如有別州縣民人

下增夥。東二字。越境採取。下增聚至三十人。以

上四十三字。原文末二句。為首。○一。銷毀制錢。

者新立法。為從。致監禁。亦改定。地方官嚴密稽查。毋致潛藏。如怠忽疏縱。不行

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地方官革職。至黃銅  
器皿。除樂器圓鏡。戩子外。其餘不准使用。現在  
所有銅器。悉令交官給價。違者以私藏禁物律

治罪。若鋪戶人等製造黃銅新器出賣者。照銷毀制錢為從例治罪。○一。一品官員之家。器皿許用黃銅。其餘概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以違禁論。○一。民間交納銅器。俱按其斤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剋。亦不得以重稱令其虧折。所買銅器斤兩。每年歲底奏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如有侵蝕扣剋等弊。該督撫即行題參。從重治罪。○一。各省民欠。自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二年。有至二十萬兩者。准令欠戶交納黃銅扣抵。其所交熟銅。每斤以一錢

一分九釐九毫三絲計算。生銅每斤以九分五釐五毫四絲四忽計算。如有銷毀制錢充作廢銅者。照律治罪。若地方官有將已資收買黃銅器皿。著解交收銅公所。按生熟銅斤。給予價值。倘有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

督撫即行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謹案以上四條均係雍正五年

定例。乾隆五年。查銷毀鑄錢。備載刑律。私鑄銅錢例內。毋庸複出。禁用黃銅器物。已於乾隆二年停止。至雍正二年以前。民欠亦經豁免。交銅抵扣之例。業已不行。四條均刪。

省承辦銅斤遲延。照侵欺錢糧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

十年定。乾隆五年。查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十年。共欠交銅斤六百四十餘萬斤。因設此例。

展造。隨即奉

旨以後照舊辦理。非永著為例也。謹刪。

○一。承辦銅商

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並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儻有侵挪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儻辦員侵欺扣剋。串通蒙混。以致姦商挪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叅治罪。上司徇隱。一併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豫給工本銀兩。如課長鑪戶有剋扣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即照常人盜倉庫錢

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稽查。儻該管各員徇隱不究。查出即行指名題參。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一。京城銅

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者。照收匿廢銅不赴官律笞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樂器等件外。如私藏五斤以上銅器者。係民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處。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三斤以上。民人銅器在一斤以上。查出一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儻胥役藉端訛詐。照蠹役詐

贓例治罪。

謹案此條同治三年定。

○歷年  
事例  
雍正三年



論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用。京師錢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聞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敷。是必有銷毀官錢以為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為此特頒諭旨。著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密訪查拏。嚴行禁止。毋使姦徒漏網。儻稽查稍疏。仍蹈前弊。一經訪覺。定將大小官吏分別從重治罪。爾督撫不可視為具文。當實力奉行。嚴行禁緝可也。私鑄治罪之例。當如何嚴定律條處。著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私鑄之錢。必藉經紀為之興販。鋪戶為之撓和。

始得流布。應通行提督五城大宛二縣並直隸各省。多張告示。嚴行曉諭。經紀鋪戶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攙和一文。其從前有收買在家者。准於示到一月內赴官首明。量給官錢半價。將私錢暫行存庫。歲底彙報戶部。候文銷解。若一月後不行出首。仍敢攙和行使。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至地方文武各官。但能拏獲私鑄者。不論年月遠近。免其處分。即同城各官之處分。亦俱寬免。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

處分。其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一經發覺。仍照舊例處分。○乾隆三十一年

諭。據額爾景額等奏。從前葉爾羌每銀一兩。換普爾錢一百文。自去秋有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等處商人。攜帶貨物赴葉爾羌貿易。並不購買別物。帶錢而回者甚多。故自冬季起。錢價漸昂。每兩僅換普爾錢七、八十文。現在動用葉爾羌庫存錢文。每兩合普爾錢九十文。止給官兵。不准姦商竊換。以平市價等語。著

傳諭額爾景額。嗣後如有似此故昂錢價牟利匪徒。必須嚴密查拏。從重治罪。其貨物查明入官。以示懲儆。並著通行傳諭伊犁各回城將軍大臣等。一體遵行。毋得姑息。○嘉慶十六年

諭桂芳等奏滇銅成色低潮請旨飭查一摺。滇省辦運京銅。前經該部奏定。自甲子運為始。在滇鎔鍊純淨。不得攙雜潮砂充數。並整鑿廠名。以憑稽考。今據戶部查明滇省運員荆烜樓錫裘李成禮解到銅斤內。各有鐵砂潮銅二三萬斤不等。此項低銅。係由何廠發運。何員承辦。此次該運員等呈出印冊內多有舊

銅搭配。曾否報部有案。因何不照議鎔煎。並鑿鑿廠名。著伯麟孫玉庭據實確查明白回奏。如係廠店及領運之員有通同蒙混情弊。該管道道府稽查不實。著查明將應行議處罰賠之處。一併叅奏。○道光三年諭。御史龔綬奏請查禁私銅以裕鼓鑄一摺。所奏是銅斤為錢法所關。必須認真整頓。近來滇銅漸形短絀。各省採辦不及。本年貴州湖北先後奏請暫停鼓鑄。固由物產豐歉有時。亦由私銅充斥積弊未除之故。如該御史所奏。滇省姦商盤踞各廠。鑄銅為鑼錫。轉發各處行銷。每件重三四十斤。形質粗具。謂之鑼錫。

銅鑄器之外。又鑄小錢。攙雜使用。各衙門胥役。多與  
勾通。地方官欲查拏私錢。鋪戶徒受其累。而姦宄之  
徒。從無一人獲案。自係該省實在情形。不可不嚴行  
查禁。著明山等隨時嚴密稽查。通飭文武員弁。嚴緝  
私銅。尤在遴委明幹廠員。令其平日留心訪查。俾姦  
商咸知斂戢。私銅漸息。則官銅自裕。於各省採辦。可  
期無誤。明山等如能盡心認真查辦。俾積年私鑄之  
弊消除。方為不負委任。○五年

諭 御史熊遇泰奏請嚴禁銷毀制錢銅斤一摺。國家錢  
法。原期足用阜民。私鑄私銷。例禁綦嚴。而私銷之弊。

較私鑄為尤甚。近來京師及各省地方。尚有以私鑄查拏破案者。而私銷姦徒。從未緝獲懲辦。如該御史所奏。姦民暗毀制錢。打造銅器。如炭爐一件。自數十斤至百餘斤不等。皆以黃銅為之。又有以制錢裝入煙煤鍋內。煎熱成水。而化綠色顏料者。有以制錢藏入地窖。鹽醋浸爛。而成顏料者。是一錢不得一錢之用。徒為姦民射利之資。所言深中時弊。每年錢局按卯鼓鑄。而錢不加多。錢價日漸增昂。其弊實由於此。從前康熙雍正年間。屢頒成例。除軍器樂器及民間必用之盆鏡刀環等件。在五斤以下者。准其造製。此

外一應大小器皿。概不得擅用黃銅。原所以杜私銷而裕鼓鑄。今則例禁久弛。流弊滋甚。且現值滇南廠銅採運不易。豈可以流通之國寶。任其消耗。著通諭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及直省督撫等。務將私銷之犯。設法查拏究辦。毋稍懈弛。其軍民人等應用器具。除現用已成銅器不議外。嗣後製造黃銅器皿。務照成例。概行嚴禁。如有違禁射利之徒。即行查拏懲治。並飭胥役不得藉端滋擾。以杜姦私而維錢法。○又諭。前據御史熊遇泰奏請嚴禁銷毀制錢銅斤。當經通諭各衙門嚴拏私銷人犯。並將違禁射利製造銅器



之徒。查拏懲治。茲據戶部查明傾銷制錢一千。僅贖銅四斤有零。成造器皿。必須火耗人工。詳細覈算。所得不償所費。至禁銅舊例。原因從前滇銅未旺。是以申令暴嚴。自乾隆年間。滇銅增至六百餘萬斤。並准運員將餘銅納稅出售。通商便民。加以雲南四川等省。廠銅除抽課外。商人按成售賣。京師市肆收買者。為數不少。是街市銅器。並非出自私銷。此時若再行申禁。逐戶挨查。事涉瑣屑。其製造銅絲所用。亦復無幾。紛紛查辦。更多滋擾。著通諭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暨各直省督撫。除匪徒私銷私鑄。仍行認真懲

辨外。其製造器皿。仍聽民間自便。毋庸概行查禁。以資阜用。而免擾累。○十五年

諭。御史袁文祥奏釐正錢法以絕弊端一摺。各直省設

局鼓鑄錢文。並嚴禁匪徒私鑄。釐正錢法。原所以便兵民之用。若如該御史所奏。貴州之貴陽。大定兩府錢局。於鑄餉錢之餘。皆另鑄有小錢。號為底火錢。每千約重四五斤不等。民間因其出自官局。公然與餉錢並用。實與私錢混淆。莫辨等語。錢局另鑄小錢。直與私錢無異。私鑄之弊。何能禁止。貴州錢局如此。他省恐亦難免此弊。著各直省督撫。嚴飭該管錢局各

員嚴禁鑪頭工匠人等。不准另鑄底火小錢。如查有此弊。即照私鑄例治罪。不得日久視為具文。○咸豐

元年

諭

工部錢法堂奏遵將發下小錢嚴查覆奏一摺。鼓鑄制錢。向有定式。豈容偷工減料。致多攙雜。此次發下小錢。是否局鑪私鑄。現既無憑確查。姑免深究。嗣後該侍郎等驗錢時。挑出不合式樣小錢。概令回鑪重鑄。毋許仍前搭放料錢。以除積弊。並著嚴飭該監督等隨時稽查。有犯必懲。如有扶同諱飾。經該侍郎等查出。除將舞弊之鑪頭工匠。交刑部治罪外。並將該

監督嚴叅懲處。其每月解交部庫錢文。著陝西道御史認真抽查。如有攙雜小錢。將該侍郎等一併叅處。毋稍徇隱。至戶局事同一律。亦著該部侍郎等飭令監督嚴加釐剔。並著稽查之御史一體抽查。務各實力整頓。以肅圓法而清弊端。○三年

諭

御史福善奏。姦商剋扣請旨嚴禁一摺。現在戶部設立官錢鋪。兌放八旗兵餉。必須嚴除積弊。方可取信軍民。若如該御史所奏。官錢鋪散放兵餉。任意扣折。攙用小錢。並該鋪商人強橫異常。不准取錢人詳細點數等情。殊非設立官鋪便民利用之本意。著戶部

派員實力稽查。官鋪商人如有扣折剝削。及攙用小錢情弊。立即嚴行懲辦。並於各官鋪出示曉諭。以杜姦欺。儻取錢人等。故意挑斥為難。亦著一併查究。

又

諭前因巡防王大臣等奏請推廣鑄造大錢。當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查照王大臣等所議當十大錢。以重二兩為率。以次的量遞減。期於輕重相權。便民利用。著即照部議。所有當千當五百大錢。均用淨銅鑄造。務使磨鑄精工。色澤光潤。當百當五十當十當五大錢。亦須配鑄精良。一律完整。與制錢相輔而行。俾民

開咸知寶貴。便於行用。儻製造稍有麤率偷減。著錢法堂侍郎即將鑪匠人等嚴行究辦。該管監督大使各官。一併嚴叅。並著該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均照此次所定分兩。一體鑄造。以歸畫一。其民間應納稅課錢文等項。均照部議。准以大錢交納。其應交銀者。並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折銀一兩之數抵交。總期上下相信。出入均平。如有私鑄及姦商居奇阻撓者。均按例治以應得之罪。○四年

諭慶惠文瑞奏採買銅斤請分別查辦等語。向來偷漏官銅。原干例禁。若如所奏。實係民間舊藏銅器。及商

人積蓄。情殷報效者。若概以私銅目之。勢必至隱匿不出。轉無益於捐買銅斤鼓鑄之事。著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按照所奏分別詳查。如果商民所呈之銅。並非官物。地方官不得概行禁止。亦不得假手吏役。從中訛詐。以杜弊端。而裕鼓鑄。○又

論

大錢製造之初。民間極知寶貴。嗣因私鑄充斥。真偽難分。以致商民猜疑。錢法不免壅滯。茲已降旨停鑄。當十當五百大錢。但鑄當百以下各項大錢。與制錢相輔而行。輕重相權。均勻搭配。便民利用。必可暢行。惟官局製造若不精良。仍恐私鑄得以淆混。著該管

錢法各堂官嚴飭監督司員等督率工匠所鑄當百以下大錢務須加工磨鑿色澤光潤俾私鑄不能相混而市儈姦商亦無所藉口儻查有偷減工料及攙雜破碎者即行嚴叅懲處其姦民私鑄及各官局偷漏等弊仍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嚴拏務獲按照新例從重治罪至各直省鼓鑄大錢亦著各該督撫嚴飭局員認真查驗如有前項弊端立即查明從重懲辦○又

諭御史伍輔祥奏錢法新定章程請飭速為曉諭以期疏通一摺京師糧食最關緊要據該御史奏稱近因



京外各處販賣糧食來京者。不肯使用大錢。致外來糧食日少。糧店紛紛歇業。至錢市以錢買銀。大錢制錢。價值懸殊。且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潛運入京。以致大錢愈賤。各等語。前經疊降諭旨。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其當百以下大錢。飭令通行。已由戶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京城內外。現已遵行收使。惟京外順天直隸所屬地方。尚未能一律周知。鄉民販賣糧食來京者。恐仍不免疑慮。以致京師糧店。不能以大錢收買。糧價日昂。於錢法仍有窒礙。著賈樟李鈞桂良飭令所屬。將前奉諭旨。於五城

等處徧行曉示。並諭以現鑄當百當五十當十當五各項大錢。於便民裕國之計。實屬權衡至當。行之永久。決無變更。俾小民知當百以下大錢。可以永遠存儲。自必爭相實用。遠近通行。如糧市經紀。有把持阻撓等弊。即著嚴拏懲辦。務使京師糧食無昂貴之慮。而大錢亦無壅滯。其銀市以錢易銀。亦著嚴飭經紀。大錢與制錢均勻配搭。毋許稍分輕重。任意折抵。庶錢價平而百物之價俱平。至私鑄罪名。業經加重。仍恐差役等有得錢賣放之弊。著順天府兼尹府尹直隸總督飭令所屬。於私鑄大錢人犯。務應嚴密查拏。

母任漏網。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並著嚴飭各屬認真查拏。按律懲辦。○五年

諭。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奏錢法亟宜整頓。酌擬章程五條呈覽一摺。戶工兩局並鑄錢局鼓鑄當十大錢。凡官收民用。均應恪遵功令。一律行使。近以私鑄過多。人懷疑畏。銀市姦商。並敢將大錢與制錢各定價值。任意軒輊。兵餉民食攸關。自應亟籌整頓。著照惠親王等所請。嗣後順天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徵收地丁錢糧。凡零星小戶。及銀鈔尾零完納錢文者。俱准呈交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鐵制錢。如官吏書差勒索挑

別不肯收納。准該民人控告究辦。其餘較遠省分。以次遞推。遵照辦理。其民間買賣交易。僕敢聽信。姦商把持。任意阻撓。初犯者枷號示衆。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其有故意刁難。致大錢買物之價昂於制錢者。亦即照阻撓治罪。至私鑄錢文。本干例禁。尤宜嚴加懲治。嗣後凡私鑄大錢人犯。拏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訊置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並准軍民人等首告。誣告者仍反坐。所有一切詳細章程。即照所擬。著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並著近畿各直省督撫等一體遵

行。務期家喻戶曉。藉導壅滯。至錢文之鼓鑄。間有未善。則民間不知寶貴。並著戶工兩部錢法堂侍郎。督飭該監督等。將兩局當十大錢。加工鼓鑄。務使分兩均齊。制作精良。以重國法而裕國用。○同治五年

諭。本日據管理錢法堂事務崇綸畢道遠毓祿王發桂奏。遵查戶工兩局鼓鑄情形各一摺。所稱近因滇省銅廠停開。專用收買銅斤。鼓鑄錢文。質未純淨。錢形間有參差。工局現年所鑄錢數較少各等語。錢法關繫民用。各該管堂官及監督自應認真籌辦。以期一律流通。豈可不加意講求。致啟挑剔之漸。辦理不善。

谷實難辦。所有戶工兩部兼管錢法堂事務大臣及寶泉寶源兩局監督。著先行交部分別議處。嗣後該堂官等務當遵循成法。認真督辦。期於裕國便民。永無流弊。儻再任意因循。致滋弊竇。定當從重懲處。○

光緒六年

諭。戶部奏盤查寶泉局庫情形。據實覆陳。並請將虧短錢文之監督等議處。書吏審訊各一摺。此次戶部盤查寶泉局庫。業經該堂官飭屬詳細查明。所存制錢已穿出六萬四千餘串。餘因錢制輕小。且有銹結情形。難期通用。大致數目尚不懸殊。該堂

官公同商酌。飭令中止。辦理並無不合。至所短當十大錢。除借支各項。應行扣還。溢支之款。著落賠補外。尚虧短一萬四千六百餘串。實屬不成事體。該監督總司局務。該大使典守庫藏。咎實難辭。著將同治九年盤查該庫後。歷任各該監督大使。交部先行分別議處。失察之。歷任錢法堂侍郎。查取職名。交部察議。長敘宜振亦有失察之咎。一併查議。書吏駱允元著交刑部審辦。○十三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戶部奏請於濱臨江海各省應解京餉內。酌易制錢解存天津備用。

開單呈覽一摺。上年六月間諭令醇親王奕譞會同軍機大臣戶部工部將錢法妥為籌議。以期漸復舊制。旋據奏請以三年為期。徐圖規復。先令直隸江蘇各督撫添購機器。製造制錢。並飭例應鼓鑄制錢各省。一體趕緊開鑪鑄造。當經照所請行。此係特旨交辦之事。宜如何切實舉行。俾臻成效。戶部為錢法總匯。自應督催各省認真籌辦。乃時閱半年。忽稱機器製造工本過鉅。京局開鑪。恐滋市井疑慮。而以飭令湖北等省搭解制錢。運津備用為請。該部並未向醇親王奕譞等籌議。輒信外省督撫卸責之詞。互相推



諉。為此敷衍搪塞之計。規復制錢。仍准搭用當十大錢。前奏聲敘甚明。何至一經開鑪。聞聞囂然。措詞尤屬失當。近來籌畫度支。如開採銅鐵等礦。本為天地自然之利。各該督撫往往以事多窒礙。一奏塞責。中外泄沓成風。於因時制宜。變通盡利之至計。並不盡心籌畫。實力舉行。更思藉端嘗試。豫為異日諉卸地步。此等積習。深堪痛恨。總之舊制必宜規復。錢法亟應整頓。前經疊次訓諭。該堂官仍不能仰體朝廷裕國便民之意。飾詞延宕。實屬大負委任。戶部堂官均著交部嚴加議處。原摺單擲還。仍著將開鑪鼓鑄各

事宜迅速另行籌議具奏。限於一年內一體辦理就緒。毋再遲延。干咎。懍之。○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近日京城銀價易錢易票。任意低昂。而物價不減。兵民受累。據戶部奏稱。由於民間竊議制錢一出。大錢將廢。各鋪所開錢票。恐將來虧折。紛紛收回。遂致錢票現錢。價值懸殊等語。規復制錢。仍准搭用。當十大錢。本年正月諭旨甚明。何至民間仍未曉諭。總由姦商從中把持牟利。盡惑愚民。狡獪情形。實堪痛恨。現今戶部擬定章程。將來通行制錢之時。每當十大錢。准折抵制錢二

文。官民購買物件。及各行商賈。均照此出入。不得稍有參差。其捐項稅務。亦照此折抵數目。搭成交收。庶大錢制錢。相輔而行。不致偏廢。所籌各節。均係為便民起見。即著照所議辦理。該鋪商應各安生業。無虞虧折。所有銀價易錢易票。俱當按照市值。統歸一律。不得任意漲落。致累閭閻。經此次宣諭後。倘再有姦商播弄取巧。紊亂錢法。一經查出。即著該地方官按律懲辦。決不寬貸。